

2025 年渭南市重点项目推进宣传策划及专题片制作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点：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0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采购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根据 2025年渭南市重点项目推进宣传策划及专题片制作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书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646000.00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制作费、宣传费、调试费、直播费、人员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谈判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供应商初步完成宣传策划及

专题片制作，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宣传策划及专题片制作成果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渭南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

账 号：560101040004630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项目概况

按照重点项目推进策划相关要求，全力开展全媒体活动策划合作，全力做好全省云观摩专题片、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专题片、“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主题报道、全媒体短视频、项目建设图文、2025 年项目回顾专题报道等全媒体宣传报道工作。

2、服务内容

2.1 组建专业团队, 全力做好重点项目云观摩片。

为全力做好全省每季度项目云观摩专题片，须根据市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相关要求，从文稿撰写、拍摄、配音、编辑、包装等方面开展工作，前期对拍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并与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项目相关情况。同时，根据省发改委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确保高质量完成视频云观摩片制作。并积极与省电视台沟通、对接，做好片子及相关资料传送及修改。计划年内共拍摄制作 2 部云观摩片。

2.2 高标准、全景式做好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专题片。

2025 年，新的一批重点项目将全面推进，这些项目涵盖经济、民生、科技等多个领域，对地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展示各县（市、区）项目建设情况，供应商须成立由记者、编辑、主持人等组成的团队，根据市发改委相关要求，对各县（市、区）重点

项目进行拍摄，并进行文稿撰写、编辑、配音、包装等。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全景式展现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制作《全市高质量发展观摩视频片》或《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专题片》共1部，时长15分钟至30分钟左右。

2.3 全方位、多角度做好融媒短视频、主题报道、专题回顾和“十件民生实事”的宣传工作。

今年，市委、市政府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自上而下传导紧抓不放、压茬推进的压力，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新闻中心拟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融媒短视频及主题报道，全面展现“十件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展、创新成果、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地区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进一步宣传好各县市区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抓招商、抓进度、抓发展环境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

1. 主题报道：在传统媒体平台（电视频道）及新媒体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即时新闻、深度报道、专题报道等，确保信息的权威性与及时性。

2. 短视频：制作多种类型的短视频，包括项目建设动态、科技创新亮点、人物故事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平台推送。

3. 项目建设图文报道：图片拍摄采取多角度、多场景拍摄，包括项目全景、施工现场、关键设备等，体现项目的全貌和细节，确保图片清晰、美观、有表现力。文字撰写采取标题简洁明了、吸引眼球，概括报道的核心内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 3、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系其自行创作，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4、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享有。

七、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1、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 2、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3、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 4、采购人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供应商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供应商联系、接洽。
- 5、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1、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采购人配合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 2、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详细宣传报道方案。
- 3、供应商应提供所用设备和讲义等用品，应进行效果测评。
- 4、供应商保证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如因采购人提供的素材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九、保密条款

- 1、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供应商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采购人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